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承辦人：黃淑貞  
聯絡電話：02-87897827  
傳真：02-87897554  
E-mail：ac5088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稽字第1101300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 (3600000000G\_1101300334\_doc2\_Atta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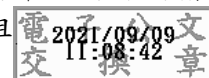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會製作之「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缺失型態探討」資料如附件，請避免發生類似缺失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各機關辦理旨揭採購時避免發生缺失，並讓採購稽核人員及承辦人員瞭解其相關案例，爰製作旨揭資料供參。
- 二、旨揭資料已登載於本會網站（路徑：首頁\政府採購\採購稽核\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案例\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缺失型態探討）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審計部：隨函檢附未去識別化之「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缺失型態探討」資料一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區公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、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、直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、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
副本：審計部(含附件)、本會企劃處(含附件)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



花府 110/09/09



1100183723